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120260911368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的下列财产：

- （一）房屋装修；
- （二）家用电器；
- （三）家具；
- （四）服装、床上用品；
- （五）其他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具体承保的家庭财产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四条 以下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首饰、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水晶制品、古董、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有价证券、票证、文件、书籍、帐册、档案、技术资料、图表、计算机软件及资料、音像制品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日用消耗品、养殖及种植物；
- （四）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辆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在保险居所内的残疾人用具不在此限）；
- （五）寄宿者或同住者的财产；
- （六）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
- （七）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间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八）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九）用于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其他相关财产；

（十）移动电话（或称手机、蜂窝电话）、手提电脑（或称手提便携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或称掌上电脑、PDA）、数码相机、照相机、摄像机、MP3、MP4；

（十一）违章建筑、临时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十二）非钢结构、非钢筋混凝土结构以及非砖混结构的房屋；

（十三）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见释义一）期间，由于下列一项或多项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境内常住地中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或损坏，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具体承保的原因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保险单未载明的原因，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火灾（见释义二）、爆炸（见释义三）；

（二）雷击（见释义四）、台风（见释义五）、龙卷风（见释义六）、暴风（见释义七）、洪水（见释义八）；

（三）标的房屋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四）遭受经公安部门证实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丢失，且自公安部门认定的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地震（见释义九）、海啸（见释义十）及其次生灾害；

（二）战争、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敌对行为、恐怖活动（见释义十一）、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见释义十二）；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十三）、家庭雇佣人员（见释义十四）、暂居人员（见释义十五）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见释义十六）；

（六）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自燃（见释义十七）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七）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八）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九）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风、台风所造成的损失；

（十）座落在沿江地区、沿湖地区、低洼地区、蓄洪区、行洪区、泄洪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的保险标的，由于洪水、规律性涨潮、地下渗水所造成的损失；

（十一）保险房屋标的本身因未达到标的所在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房屋垮塌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鉴定为危房的；

（十二）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二）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收、征用、占用、没收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三）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见释义十八）、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见释义十九），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四）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五）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第五部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见释义二十）。

第九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或保险标的改变使用性质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或保险标的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或改变使用性质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对标的房屋的所有权证明；

（五）警方、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

（六）财产损失清单和发票；

（七）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八）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九）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可以选择下述赔偿方式：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的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以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重置价值、公估价值三者中的较小者为限。

（二）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以保险金额和被施救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的较小值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若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三）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的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率）。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的金额计算赔偿，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所承担的赔偿金额总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见释义二十一），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照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照原约定的保险费

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照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二十二）。

如果解除时，本保险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二部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探亲等其他保单载明的旅行目的，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前往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行为。

二、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一）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二）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三）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三、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一）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二）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四、雷击

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 （一）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二）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五、台风

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龙卷风

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七、暴风

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八、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九、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海啸

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一、恐怖活动

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三、家庭成员

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十四、雇佣人员

指以下两类人员：

- （一）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
- （二）虽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但为其提供劳务的人员（如保姆、钟点工等）。

十五、暂居人员

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5天的人。

十六、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自燃

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十八、简易屋棚

指用麦秆、稻草、芦席、竹、木、帆布、塑料布、油毛毡、石棉瓦、铁皮、玻璃钢瓦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房屋或罩棚。

十九、无人居住的房屋

指连续 60 日以上没人居住的住所，且被保险人未采取亲友定期查看等合理防范措施的。

二十、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指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标的或者与保险标的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

二十一、重复保险

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二十二、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当投保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时，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退保手续费率})$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